

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 (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8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授权委托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9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2
九、承诺书.....	107
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109
十一、其他材料.....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施工)已由漯河市人民政府以漯政办〔2020〕5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

2.3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2.4 工程概况：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安全性不达标，需进行维修加固。桥长 288.14 米，桥宽 18.5 米，7 跨，桥体结构为预应力砼 T 型连续梁。项目投资额约 1400 万元。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质保期：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以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www.xyhn.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0 时 00 分，

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8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cjs.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5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

7 . 招标文件的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8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录入并交互发布于《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95—555880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长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闯 春光 张荣杰

电 话：18236216008 15518281629 15903659037

监督单位：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41 号

监督电话：0395-3132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95—55588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市长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李闯 春光 张荣杰 电 话：18236216008 15518281629 1590365903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漯河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以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河南（www.xyhn.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修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得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采用线下转账、银行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3. 电子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8 时 30 分截止。 （2）开具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保函”缴费方式进行开具电子保函申请，开具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电子保函缴纳操作说明”。 4. 线下转账缴纳时间及方式： （1）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6 日 8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 （2）缴纳方式：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找到相应项目进入，点击保证金“缴费”按钮并选择“线下转账”缴费方式，提交订单后生成“保证金缴纳说明单”点击“打印”，投标保证金必须是基本账户缴纳，支付匹配成功后打印保证金收讫证明，并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说明”。 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企业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企业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匹配失败，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 2：请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保证金缴纳和保函开具，避免因其他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未按时完成，造成系统匹配失败。 咨询电话：0395-2969925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登陆开评标系统；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开标倒计时；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5) 投标单位信息； (6) 投标单位解密； (7) 唱标并抽取 K 值系数（如有） (8) 提疑及回复； (9) 确认投标； (10) 开标结束，自行打印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2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除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支付： 1、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职工工资的；

		2、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8.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于开标 7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进行公布，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标，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需要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8.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8	工程款支付周期	以合同形式，双方协商。
8.9	招标代理费	本次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cjs.lhjs.cn/logi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招标文件费免费；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www.lhjs.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建设工程注册/登录”按钮进入“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

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⑥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⑨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⑩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11.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9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1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

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4.13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书
- (10)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3.2.10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定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3.2.11 建筑垃圾处理按“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1 号）”执行。

3.2.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上传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利息。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因不可抗力的除外)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其他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cjs.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复印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倒计时；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信息；
- （6）投标单位解密；
- （7）唱标并抽取 K 值系数（如有）
- （8）提疑及回复；
- （9）确认投标；
- （10）开标结束，自行打印开标记录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支付：

- 1、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职工工资的；
- 2、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
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招投标监督部门：

评标情况：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及依据：

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评分结果：

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 期：

质量要求：

加分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 期：

质量要求：

加分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 期：

质量要求：

加分业绩：

异议受理部门：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监督单位：

地 址：

监督电话：

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中 标 人:

中 标 价:

中标工期:

中标质量:

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加分业绩:

(1)

(2)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诉电话:

附表七:初步评审格式

初步评审

工程名称:		
投标人:		
1、形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投标人名称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函签字盖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营业执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质等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建造师（项目经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企业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投标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期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质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权利义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无在建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信用查询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清标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效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前，首先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内容进行基础数据分析与整理（即清标）。评标委员会对清标结果审议后认为有必要由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未通过评委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评审。（清标内容见本表后附件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投 标 报 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 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响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2.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2.5$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工期保证措施（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工程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投标报价（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针对上述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3)	综合 评分 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过类似项目（桥梁工程且中标金额在 500 万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4$
		建造师（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过类似项目（桥梁工程且中标金额在 500 万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6$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需显示项目投资额，建造师业绩还需显示建造师信息），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2. 企业业绩与建造师（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优惠承诺 (1~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尽职尽责承诺 (1~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	$2 < \text{得分} \leq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详见附件 1。信用采集项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leq \text{得分} \leq 0-4$

		项目经理信用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信用采集项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不良信用信息采集项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leq \text{得分} \leq 0-2$
		招标人意见 (2 分)	招标人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 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因素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3: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4：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5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不一致。
 - 2.8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2.9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2.12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2.13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2.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2.15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DBJ41/T174-2017）和国家、河南省、漯河市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任何施工文件、施工和完成项工程应严格遵守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消防、扬尘治理和环保规定。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如果在合同签署后，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修改或颁行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按上述办法，尚不能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按照国家其他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推荐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河南省、漯河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叁套, 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
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
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
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
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
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为中标价的10%；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从中标人基本帐户转至招标人帐户或开具银行保函；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扬尘治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上，每天给予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款直至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 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材料、设备供货厂家对到货进行验收，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并承担卸货和保管责任。交给承包人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砂石、石灰、管道、钢筋、混凝土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

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接收单位接收管理后 30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期违约：如承包人对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漯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承担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①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在项目工地设立公示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

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④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⑤未尽事宜按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

21.2 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漯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围挡建设标准(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执行。

21.3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合同价款，均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手续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缴纳相关税费。

21.4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1.5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台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工程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 本工程适用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的习惯作法。

(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应依照适用的现行规范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实行。

(4)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5)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6)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工程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果存在弄虚作假，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 标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 额、暂估价、规费、税金）	（大写）_____（RMB¥：_____） 其中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RMB¥：_____） 暂列金额：（大写）_____（RMB¥：_____） 暂估价：（大写）_____（RMB¥：_____） 规费：（大写）_____（RMB¥：_____） 税金：（大写）_____（RMB¥：_____）				
评标价（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 额、暂估价、规费、税金）	（大写）_____（RMB¥：_____）				
工 期					
质 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果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为近三年以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承诺书

（一）扬尘防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 号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_____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1（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